

【防疫公告】請全校師生配合總務處防疫措施

110/07/27~110/08/0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，請全校師生配合總務處防疫措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配合人流變多，請各單位加強各使用場所的消毒、清潔頻率。環境消毒、清潔所需物資(漂白水、酒精、洗手乳、擦手紙等)，可攜帶空瓶至 A111 總務處納管組辦公室領取。
- 二、 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，開放室內、室外場地借用，防疫期間各會議場所可使用人數上限詳如附件一，並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室內 50 人以下、室外 100 人以下之活動，始能借用場地。
 - (二) 各活動場地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保持間距(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、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)，並保持通風。
 - (三) 於活動前填寫風險評估表，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。
- 三、 入校管制措施調整如下：
 - (一) 每日僅開放學校正門為單一出入口。
 - (二) 本校教職員工生，進入校園時，請主動出示識別證(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)直接放行，由單位自主管理。
 - (三) 具學校通行證之車輛亦由單位自主管理。
 - (四) 非本校教職員工生，需進入本校工作、推廣課程上課，需申請入校識別證、由校內對應行政單位(一級單位)及教學單位(系)負責事先統整名冊，送安環室覆核，使得領取識別證。
 - (五) 訪客(無任何識別證件者)，依下列管制方式進入校園：
 1. 邀請單位事先通知訪客上網填寫防疫資料，(請至校首頁→防疫通報系統→訪客入口)、申請數位通行證，進入校園請量測並紀錄體溫並出示 QRCode。
 2. 無事先申請之訪客(含宅配、貨運)：於警衛室旁填寫「防疫聲明書」、訪客登記本、量測並紀錄體溫，並聯絡邀請單位(人員)確認無誤後，可進入校園。
- 四、 高鐵接駁交通車，自 110 年 7 月 27 日開放預約搭乘，乘客上車前，請先行量測額溫並消毒手部，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五、 以上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總務處事營組分機 1783、納管組分機 1751。